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98 年 02 月 10 日 發布／函頒）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發展多元特色，提供適才適所之入學管道，並作為本部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核大學申請單獨招生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大學日間學士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單獨招生計畫，報本部許可：

- （一）屬宗教、藝術或體育學系。
- （二）於當學年度新設或改制，無法及時參與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作業。
- （三）私立大學經自我評估分析認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較適合。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單獨招生者，應於前一學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提報。

三、單獨招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招生現況。
- （二）大學未來定位發展。
- （三）辦理單獨招生之必要性。
- （四）單獨招生之基本規劃，包括招生名額、招生對象、招生方式、宣傳方式、招生考試之辦理期程、收取費用及成本分析報告。
- （五）預期效益。

四、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單獨招生者，學校所提單獨招生計畫應以校為主，規劃期程至少三年，並於計畫中載明現行招生管道之限制及附具單獨招生較適合之具體分析評估報告。

五、大學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本部許可辦理單獨招生者，不得參與考試分發入學之招生作業，並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本部；其執行成果不佳者，本部得納為核定招生名額之參考或廢止其單獨招生之許可。

六、大學辦理單獨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為之。

七、大學單獨招生計畫經本部許可後三個月內，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招生辦法應明定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招生名額提報程序、報考資格、招生方式、考試日期、錄取原則、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八、大學應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考生申訴處理程序與其他招生相關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其對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九、大學單獨招生名額，應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報本部核定。

十、學生報考資格，應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十一、招生方式由大學定之，其得採筆試、口試、術科、實作、書面審查，或採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擇一項或多項辦理，連同各項分數所占比率，載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方式採口試、術科或實作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十二、大學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者，於學校招生簡章所定備取生報到期限

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大學應於簡章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之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十三、大學招生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本部核處；其因學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十四、大學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之。

十五、大學不得辦理第二次招生作業。

十六、大學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七、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第七點招生辦法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其得提起訴願者，並應於書面答復中敘明。

十八、大學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審核作品、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應妥慎處理，並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